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關於以公開掛牌出售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之股權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通過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出售聯合置地公司 35.7% 的股權。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就出售聯合置地公司 35.7% 股權（「出售事項」）的公開掛牌已結束，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知本公司，中標者為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萬科發展」），其為一家由萬科企業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摘牌價格為約人民幣 27.88 億元（約港幣 34 億元）（「最終轉讓對價」），與轉讓底價相同。據此，新通產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萬科發展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同意以最終轉讓對價出售聯合置地公司 35.7% 的股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前的初步測算，出售事項預計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29 億元（約港幣 35.36 億元），惟錄得之實際收益需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該收益的計算乃基於(i)最終轉讓對價與待售股份應佔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15 億元（約港幣 18.29 億元）；及(ii)本公司透過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聯合置地公司剩餘 34.3% 的股權的重估收益約人民幣 14 億元（約港幣 17.07 億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聯合置地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仍透過深高速繼續間接持有聯合置地公司 34.3% 的股權。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提前釋放項目收益，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以用於投資其他新項目，進一步集中資源拓展物流、港口業務，提高核心資產營運質量和效益，有利於實現本集團「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目標。另一方面，可降低因中國房地產調控政策持續所帶來的潛在經營風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以最終轉讓對價作為計算基準就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誠如該公告所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仍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置地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由新通產公司、深高速及萬科企業分別持有35.7%、34.3%及30%股權。由於萬科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萬科發展為萬科企業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於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幣之間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陳述。